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主副食品配送定点单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主副食品配送定点单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蔬必鲜农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9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71.1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.....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河南蔬必鲜农产品有限公司 (企业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个人电子签章）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9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，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2CE4C0FD7BA045689590FA723BE8A5C6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查询截图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河南蔬必鲜农产品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餐饮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5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2379.15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2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